

# 婦女生育補助

## Q1：申請資格為何？

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其生產胎次以第一胎計算，設籍滿二年以上始按實際生產胎次起算。

前項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Q2：受理申請期間為何?逾期得否請領？

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 Q3：申請時所需檢附文件為何？

備妥身分證、印章、1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及存簿封面。

## Q4：補助的額度為何？

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第三胎補助新台幣四萬元整，第四胎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第五胎(以上)補助新台幣六萬元整。

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

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

未婚生子之產婦，其胎次不累計。

## Q5：單親(離婚)且嬰幼兒戶籍與父同戶籍，其父可否為申請人及受款人？

可以。惟須備妥1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供參。

Q6：單親(父母其中一方歿)，申請時所需檢附文件為何？

備妥身分證、印章、1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Q7：認養或領養之嬰幼兒可否由認領人或收養人為申請人及受款人，其所需檢附相關文件為何？

可以。備妥身分證、印章、1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Q8：倘嬰幼兒於出生登記後因故死亡，可否申請？

可以。惟須備妥嬰幼兒出生即於本鄉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供參。

Q9：懷孕死胎，可否請領？

不可以，因未辦理出生登記。

Q10：與前妻已生有一子，與現在妻子所生嬰幼兒是否計為第二胎？

應以第一胎計；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者當次婚姻起算。

Q11：出生登記二個月後才辦理結婚登記者，可否申請？

原則可以，但以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一年以上。

Q12：112年12月出生者，第二胎可請領多少？雙胞胎的話多少？如雙胞胎其中一死胎，可領多少？

113年以前出生之嬰幼兒，第二胎可請領2萬元，雙胞胎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

雙胞胎其中一死胎，可請領2萬元。

Q13：新生兒出生設籍其他縣市鄉鎮，遷入礁溪，可否請領？

不可，以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為限。

Q14：父設籍滿一年未滿二年，母為外配，第三胎可領多少？

113 年度起為二萬元。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其生產胎次以第一胎計算。

Q15：可否要求請領現金？

本所以匯款方式撥付至本所指定金融機構申請人帳戶，如申請人提供非本所公庫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其所需之匯費由申請人負擔。